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2026〕34号

关于优化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减免政策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

为更好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盐城市停车管理条例》《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现就优化实施全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有关减免政策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价格管理形式相关规定

（一）依法施划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包括：

1. 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等，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

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2.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学校、医院、公共体育文化等事业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3.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4.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5. 接收因交通事故（故障）、交通违法等原因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机动车停放的停车设施；

6. 业主大会成立前的住宅小区停车设施；

7. 其他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

（三）其他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优化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定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对机动车停放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收停车费用；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参照上述标准设置机动车免费停放时长。各类公共停车设施现行机动车免费停放时长超过 30 分钟的，仍按现行免费停放时长执行。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车站、码头、医院、学校以及国家机关、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单位配建的停车设施对机动车免费停放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有条件的可以实行免费。

（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2 小时优惠。

（四）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识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实行免费停放。

（五）各类停车设施对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六）公共停车设施对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驾驶证且由残疾人本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用。

（七）行政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处置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不向车主收取，由实施强制措施行政机关承担。

（八）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等服务的临时停放车辆，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允许其他外来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的，在2小时内免收汽车停放费。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应予减免收费的情形。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旅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